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华联集团")、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的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154,123,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元。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1,389,700	36 个月
2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078,600	12 个月
3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284,600	12 个月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850,100	12 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02,900	12 个月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917,600	12 个月
	合计	1,154,123,500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盛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名投资者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 让。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时间内不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 1、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3日。
- 2、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12,7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36.50%。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	
号		1,01	的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	337,078,600	337,078,600	15.14%	
	行				
2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284,600	172,284,600	7.74%	
1 7 1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广州农	119,850,100	119,850,100	E 200/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650,100	119,650,100	5.38%	
_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民生信托-锦	117,602,900	117,602,900	F 200/	
4	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602,900	117,602,900	5.28%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	6F 017 600	6F 017 600	2.06%	
	普通保险产品	65,917,600	65,917,600	2.96%	
合计		812,733,800	812,733,800	36.50%	

注:公司总股本为 2,226,086,429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884,686,90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以	股数 (股)	比例	(股)	股数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	1,154,133,329	51.85%	-812,733,800	341,399,529	15.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54,123,500	51.85%	-812,733,800	341,389,700	15.3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829	0.00%	0	9,829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					
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1. 人民币普通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6,086,429	100.00%		2,226,086,42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保荐机构对华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保荐代表人:		
	闫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